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6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靜宜

被告 育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良峻

被告 蘇良峻

滕芸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育霆實業有限公司、蘇良峻、滕芸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27,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育霆實業有限公司、蘇良峻、滕芸仟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43,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育霆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育霆公司）、蘇良峻、滕芸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育霆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蘇良峻、滕芸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48萬元，約定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117年11月21日止，按月於每月21日繳納本息，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6、7條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情事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育霆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1月21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屢經催討，迄未清償，目前尚積欠本金4,327,272元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蘇良峻、滕芸仟

01 係借款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02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育霆公司與被告蘇良
03 峻、滕芸仟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育霆公司、蘇良峻、滕芸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08 (一) 原告主張被告育霆公司以被告蘇良峻、滕芸仟為連帶保證
09 人，向原告借款448萬元，自113年11月21日起即未依約按
10 期繳納本息，目前尚欠本金4,327,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等情，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見本
12 院卷第19至33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見本院卷第
13 35至37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見本院卷第39
14 至40、43至44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見本院卷第41至
15 42、45至46頁）、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見本院卷第
16 47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見本院卷第49頁）、放
17 款戶資料查詢單（見本院卷第51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
18 單（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為證。而被告育霆公司、蘇良
19 峻、滕芸仟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21 執，則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22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4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26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7 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
28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育霆公司向原告借款448萬
29 元，迄今尚有本金4,327,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30 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蘇良峻、滕芸仟為被告育霆公司之
31 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育霆公司與被告蘇良峻、滕芸仟連帶給付本金4,
02 327,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

04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0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吳克雯

14 附表：

15

| 編號 | 原借款 本 金 | 債 權 本 金 | 借 款 起 迄 日 | 利 息 | | 違 約 金 | |
|-----|------------|--------------|--------------------------------------|-------------------------------|-------|------------------------------|---|
| | | | | 起 迄 日 | 利 率 | 起 迄 日 | 利 率 |
| 1 | 336萬元 | 3,245,454元 | 自112年11 月21日起 至117年11 月21日止 | 自113年12 月22日起 至清償日 止 | 4.32% | 自114年1 月22日起 至清償日 止 | 凡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前項 約定利率之 10%計付， |
| 2 | 112萬元 | 1,081,818元 | 自112年11 月21日起 至117年11 月21日止 | 自113年12 月22日起 至清償日 止 | 4.32% | 自114年1 月22日起 至清償日 止 |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前項約定利 率之20%計 付 |
| 合 計 | | 本金4,327,272元 | | | | | |